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38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劉張明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8 (113年度執聲字第315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0

1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劉張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罰金 新臺幣陸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劉張明因竊盜案件,先後經判決 14 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,定其應執行 2刊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罰金者,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,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,定其金額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確定,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 後判決之法院等情,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均 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,核與首揭規定 並無不合,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,其違反之犯罪類型、行為 態樣相似,侵害法益之種類相同,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 之原則、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,復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 度,另審酌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附表各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

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,暨 01 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等情,定其應 0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又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罪,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,因 04 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,爰逕予裁定,附此敘明。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 06 第42條第3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 07 中 民 113 年 11 月 21 菙 國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1 書記官 黃翊芳 12 民 113 年 22 華 11 中 國 月 13 日